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按照相关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金杜已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712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金杜已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结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变化，金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将不再予以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共同构成金杜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法律意见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   |  |  |
|-------------------|---|--|--|
| 上海 Shanghai       |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29楼 邮编200031           | 28-29/F, Huai Hai Plaza, 1045 Huai 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China                                | 电话 T (8621) 24126000<br>传真 F (8621) 24126150   |
| 深圳 Shenzhen       |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4708室 邮编518008        | 47th Floor, Shun Hing Square, Diwang Commercial Center, 5002 Shennan Road East, Shenzhen 518008, China | 电话 T (86755) 22163333<br>传真 F (86755) 22163380 |
| 成都 Chengdu        |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 22nd Floor, the City Tower, 86 Section One, Renminnanlu, Chengdu, Sichuan 610016, China                | 电话 T (8628) 86203818<br>传真 F (8628) 86203819   |
| 广州 Guangzhou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层 邮编510613             | 54th Floor, CITC Plaza, 233 Tianhe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3, China                      | 电话 T (8620) 38191000<br>传真 F (8620) 38912082   |
| 西安 Xi'an          |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158号西安凯悦(阿房宫)酒店3楼333房间 邮编710001 | Room 333, 3rd Floor, Hyatt Regency Xian, 158 Dong Da Street, Xi'an, Shaanxi 710001, China              | 电话 T (8629) 87691499<br>传真 F (8629) 87691377   |
| 重庆 Chongqing      |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802室 邮编400010             | Room 2, 18th Floor,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Chongqing 400010, China                            | 电话 T (8623) 63715199<br>传真 F (8623) 63725399   |
| 杭州 Hangzhou       |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810-812室 邮编310007       | Room 810-812, Jiahu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5 Hangda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 电话 T (86571) 89935988<br>传真 F (86571) 89935989 |
| 天津 Tianjin        |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1层3101室 邮编300042         | Room 3101, 31st Floor,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 电话 T (8622) 58295533<br>传真 F (8622) 58295522   |
| 硅谷 Silicon Valley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南马克特大街125号1175室 邮编95113         | 9125 S. Market Street, Suite 1175, San Jose, CA 95113  | 电话 T (408) 9471960<br>传真 F (408) 9477060       |
| 香港 Hong Kong      | 香港中环和记大厦908室                                | 908, Hutchison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 电话 T (852) 28484848<br>传真 F (852) 28452995     |
| 东京 Tokyo          |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1番28号相互永田町大厦4层 邮编100-0014     | Sogo Nagata-cho Bldg. 4F, 11-28 Nagata-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4, Japan                  | 电话 T (813) 35085599<br>传真 F (813) 35015599     |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金杜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有关定义一致。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金杜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对于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大华天诚于2007年10月16日出具了深华（2007）审字783号《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384号《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报告》及深华（2007）专审字383号《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6月份、2006

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查验，金杜认为，该深华（2007）审字783号《审计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384号《内控制度鉴证报告》、深华（2007）专审字383号《纳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的出具及其内容，并不影响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及总体结论性意见的表述。

二、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黄江税务分局分别于2007年9月17日、2007年9月20日、2007年9月25日及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东莞飞马及华南塑胶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在重大债权债务方面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于2006年5月29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金额为4,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发国贸综字第80720060523001）已履行终结。
2. 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于2007年4月26日签署编号为深发国贸贷综字第20070413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发行人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广州飞马、东莞飞马为此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黄壮勉以其拥有产权的深圳市福田区阳光高尔夫大厦2601、2607-2613、2708-2711共12套房产为此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国贸支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3.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于2007年5月28日签署编号为贸2007额0471023R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发行人获贸易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2007年5月28日至2008年5月27日。广州飞马、东莞飞马为此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广州飞马以其拥有产权的五辆大型客车向中国建设银行

3  
北  
上  
律  
L

行深圳市分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4. 华南塑胶城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编号分别为 2007 年黄江借字第 063 号、第 064 号、第 065 号及第 066 号《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11 日、14 日及 17 日。发行人、东莞飞马及黄壮勉、洪琰于 2007 年 6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南塑胶城于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2010 年 6 月 5 日期间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5. 上海合冠与思科系统（中国）研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进口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6. 上海合冠与明基电通（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委托进口代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7. 上海合冠与明基仓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委托进口代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经金杜适当核查，金杜认为：

- (1) 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上述交易中涉及的抵押及保证担保情形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上述交易涉及有关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但该等担保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就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提交的“FEIMA 飞马（繁体）”商标注册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注册申请受理

通知书》。

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07年8月8日出具深发改[2007]1310号《关于下达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计划的通知》，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定投向中的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在该局备案，同意发行人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工作。金杜认为，该募集资金投向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备案。

####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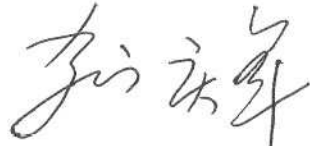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靳庆军



潘渝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